

第一〇八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〇四號起
第二〇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四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三九四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九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九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三九八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〇一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〇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財政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決議准如數列支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〇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查督恆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五年春季各月份職員名額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河南省地政局由民政廳長兼任局長改組成立啓用關防日期呈請鑒核由

第一〇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該市土地局改稱為南京市地政局請頒發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嶧縣二十三年秋禾勘不成災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惠民縣二十三年秋禾被水被雹及沙壓坍塌各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案由

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濱縣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樂陵縣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各省市政政局印信由中央一律頒發局印小章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荷澤縣二十三年秋禾勘不成災等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總理答復前駐德劉公使辭任國書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訂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分考送歐美留學計畫及二十五年考選歐美留學員生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商河縣二十三年被水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天鎮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田賦及附加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賢士孟長聚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牛觀亭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核發出席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會議代表胡世澤全權證書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胡公路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二十三年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更正

第二零四零號本報更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署負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許止禪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侯東階、岳萬清、劉清河、孫仲田、李愛田、姜懷珍、劉國相、范忠孝、楊文忠、張佩瑚、潘義成、李德才、劉東海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蔣仲文、楊景環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校，殷宗前、郝金憲、孫得楨、李春田、袁啓緒、王如馨、王克順、王同德、孫士元、辛榮舉、尹宗晉、李學道、薛慶元、尤克恕、孫建章、黃建中、魏金榮、張金嶺、李鴻昌、武魁祥、張同中、曹俊德、王富生、鄭之敬、龐清玉、侯伯援、劉金山、孟繼華、羅國卿、譚居文、裴玘臣、任國亮、張秀嶺、孫義明、裴永奎、曹德榮、張紀軒、李希元、陳登峻、董明山、程文章、盧金城、王秉堃、吳朝新、王義聚、張振武、王有成、劉玉璞、葛士斌、鄒之福、程青山、郝儒謙、劉芳馨、王松嶺、鄒連泉、張耀德、李蔚然、徐公贊、杜耀林、張鴻興、侯占山、楊心明、和景春、董榮現、張士林、秦鴻勳、劉中相、張連收、劉文學、朱育羣、張效純、王世軍、宋四良、周德照、孫福綏、梁元發、韓清俊、常有賢、尙起運、郭文卿、仝擢英、張燕起、張式哲、王清雲、朱沛霖、盛正林、劉鴻賓、賈印鵬、王同生、孫聘臣、郭良民、李憲德、賈鴻德、樊文章、李道祥、白世勛、張効然、牛金鎮、黃殿臣、周金嶺、楊萬山、王鴻發、李得聖、王德儉、崔光輝、張之楨、張金蛟、姜貫新、朱金良、楚志俊、張曉峯、孟鴻亮、苑起雲等一百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長泮、苗豐泰、齊金山、康振華、張嘉穀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宗山園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邢

廣運、周繼平、姚心讓、劉忠悌、陶智武、謝福山、劉輔勝、楊清林、蘇志剛、石延增、劉子
儒、張瑞亭、林留根、張秉倫、吳雲昌、朱發順、張哲生、張秀章、秦西嶺、張進才、武天
運、張星五、栗慶昌、張有財、何中亭、施心容、沙文禮、董增福、張金鐸、朱廷傑、杜錫
林、饒榮山、劉慶溫、金玉彬、胡興孟、張永憲、張應和、陳金亮、郭山林、張金鳴、張子
傑、吳溥宇、周金哲、馬立博、王縑灰、李龍章、符振交、楊曉田、張俊修、陳長榮、邊學
忠、馬成祥、侯福生、陳雲志、孫合亮、李明昇、王化山、趙本善、員尙秀、曹春富、陳正
才、王春齋、王文立、楊勤學、王廣吟、賈鳳朝、田明章、申守德、李明德、郝樹勳、吉心
法、陸芳德、夏恩福、李懷山、馬敬斌、王至善、張培顯、劉心誠、余萬年、李文中、徐萬
年、寇庚辛、李蘭臣、張金學、王心義、高文彥、栗湧泉、趙廷舜、李華田、田忠保、王聚
忠、閻秀林、李春鏞、王秋堂、劉玉恩、王培興、郭萬興、張義山、焦峯雲、張培齡、楊文
信、姜振元、桑得勝、耿國慶、李廣義、張廣仁、韓宗禹、王福申、朱羣芳、苗秀珍、朱起
俊、張清第、韓廷臣、袁保全、趙新倫、侯宗旺、何清林、宋憲傑、劉子鴻、朱式臣、于廣
順、鄧金鏡、胡連勝、程雲洞、趙安陵、張壽峯、李錫學、趙五福、李得功、于德潤、鄭鄉
麟、劉景龍、高永德、孫照同、王秀山、陳國常、熊文聲、姚中棠、王忠友、朱本聲、萬振
林、李文清、郭長貴、王庚星、楊榮德、張應禮、張錫五、和燦然、韓振雷、鄭有林、閻占
魁、李中麟、顧傳忠、戴毓德、張兆慶、田治國、王紀朝、賈學文、王裕豐等二百五十九員爲
陸軍步兵中尉，郝志剛、張士衡、左炳臣、劉克平、康松泉、戴盛福、賀長春、孫玉山等八員
爲陸軍工兵中尉，吳天喜、韓明玉、陳銀堂、陳記安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周順岐、趙峻
昌、蕭華榮、王克雲、曹保玉、孫靜宇、李景珊、楊根德、魏永珠、陳金有、趙海亭、戴勝
魁、宋明珠、岳俊峯、趙毅然、鄧夢儒、竇振嶺、張紀才、宋仁廉、吳起才、李書勝、栗金
群、王西崑、張寶慶、王心誠、李年喜、于自然、程憲品、羅得慎、陸學昌、曾殿卿、張純

義、丁可棟、賀培顯、胡全芝、黃鳴山、王龍興、孟殿臣、李玉琴、孫流貴、顧傳興、馬天法、秦文建、孫璽城、戴樹美、劉成林、王冠三、陳新山、周金法、張乾公、梁懷志、翟占元、任正明、李振鐘、周世勛、岳文慶、趙雲恆、高廣德、鄭盛林、劉質卿、趙宗普、劉子君、李振先、張錫昆、張清山、王應賢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陳金科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壽同、周鳳魁、夏志學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任命陳清文爲鐵道部業務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鵬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林嶽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光龍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貳百叁拾捌萬零貳百捌拾陸元，較上年度比增肆拾柒萬叁千叁百柒拾元，擬予循例備案。至主計處所稱損益表內未將各業資金估計利息一點，應由該處逕行指示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
處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壹百壹拾陸萬捌千柒百陸拾捌元，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一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四元，歲出一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八元，內容較上年度無多進步，擬予存查，下年度應節按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指示各點切實遵辦，以期完善。』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壹百零貳萬伍千陸百陸拾叁元，主計處請將原混列於普通概算內之電表較驗所及電話工程費兩共貳萬玖千肆百肆拾元劃入，同時照減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以相抵除，尙無不合，擬請併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行。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一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九元，其中路政、電政、鑛業各項收入，較上年度各有進展，惟紡織工業，因受外貨傾銷影響，以致業務不振，收數銳減。至支出方面，頗能注意事業費之伸張，而於事務費力求緊縮，主計處稱其不失官營事業之本旨，本概算似可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建築費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係財政部爲儲藏重要物品，於上海中央造幣廠空地，建築部庫一座之需。既據檢集圖樣合同等件，送經主計處查明確屬應支之款，擬准如數列支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仍俟該部籌獲財源，另編正式追加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河北省豐潤縣民董晉恆等因學款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總字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該會二十五年春季各月份職員名額表奉核表，新鑒代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河南省地政局由民政廳長兼任局長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並啓用關防，轉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該市土地局改稱爲南京市地政局，請予頒發印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仰祈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嶧縣二十三年秋禾歉不成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惠民縣二十三年秋禾被水被雹歉不成災及沙壓坍塌各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修正勘報災數條例暨該省呈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二十三年秋禾被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勘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一一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樂陵縣二十三年秋禾被災地繳緩徵田賦一案，與勘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等情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一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轉呈將各省市地政局印信，由中央一律頒發局印暨小章一案，應准如擬辦理，呈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荷澤縣二十三年秋禾地不成災等情，緩徵田賦一案，與該省咨請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等情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德總理答復前駐德公使辭任國書一案，檢件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擬訂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分考選歐美留學計畫及二十五年考選歐美留學生暫行辦法。仰所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商河縣二十三春秋禾被水勘不成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暨該省呈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均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張羣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